益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水路运输管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实施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 | 水上货运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物流运营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托运人托运货物时应当向水路运输经营者如实提供货物信息，托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托运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托运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应当拒绝运输，并及时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未装船的还应当及时向拟装船的港口经营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较轻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因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托运人托运货物时应当向水路运输经营者如实提供货物信息，托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托运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托运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应当拒绝运输，并及时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未装船的还应当及时向拟装船的港口经营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较轻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因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因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十万元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
| 3 | 水上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托运人托运货物时应当向水路运输经营者如实提供货物信息，托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托运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托运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应当拒绝运输，并及时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未装船的还应当及时向拟装船的港口经营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较轻 |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信息登记制度，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违反信息登记制度，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3次以上违反信息登记制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因违反信息登记制度，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 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  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  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一般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未按本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五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四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本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八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 |
| 特别  严重 | 拒不改正，且由此造成重大事故影响恶劣的 |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十万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 5 | 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到后，不配合、逃避、拒绝调查取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到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七万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到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七万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四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第十四条第三款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3号）**  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十五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后，不配合、逃避、拒绝调查取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到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以上少于六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第3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六万五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违法行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行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后，不配合、逃避、拒绝调查取证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行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到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以上少于六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第3次实施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六万五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违法行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实施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主动立即改正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主动立即改正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到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以上少于六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擅自改装客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六万五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擅自改装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少于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少于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三十万以上少于六十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少于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六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一般 | 以欺骗或贿赂等手段取得，发现时隐瞒的事项未弥补，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撤销许可，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 较重 | 以欺骗或贿赂等手段取得，发现时隐瞒的事项未弥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撤销许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 11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一般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少于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少于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12 |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 **《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伪造、变造或涂改无法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伪造、变造或涂改无法改正或者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实施伪造、变造或涂改无法改正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3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较轻 | 未为2艘以下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主动改正，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 处二万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未为3艘以上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主动改正，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未为2艘以下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经责令后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为3艘以上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经责令后改正的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14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十五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十五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提前公布，主动纠正，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未提前公布，经责令能够立即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公布事项不完整或者未及时更新的 |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故意隐瞒或者公布内容不真实的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拒不公布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十五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十五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
|
| 16 |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在许可期限内存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已取得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凭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省内水路运输，但旅客班轮运输除外。  已取得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在满足航行条件的情况下，凭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内河运输。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 较重 | 限期未整改，或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 |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
|
| 17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一般 | 未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配备的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数量符合《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要求，但从业资历、业务知识与管理船舶经营范围不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不适应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
| 较重 | 配备的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数量不符合《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要求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配备的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数量不符合《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要求，且从业资历、业务知识与管理船舶经营范围不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不适应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未配备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5.未发生事故，危害后果轻微。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被查获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相关规定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二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 处两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初次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拒不改正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拒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拒不改正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的罚款 |
| 31 |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港口经营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拒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港口经营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拒不改正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港口经营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拒不改正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2 |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严重 |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33 | 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 | **《国际海运条例》**  第六条第四款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船舶情况。 | **《国际海运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初次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或者违法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 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或者违法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少于2个月，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 处2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或者违法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
| 34 |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 | **《国际海运条例》**  第七条　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  前款所称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  在中国境内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企业法人。 | **《国际海运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或者违法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 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或者违法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 处2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或者违法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